

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上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票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炳輝





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七次)

條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增選董監席次由三人增加至五至七人，並修改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由股東會決議定之，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刪除	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餘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餘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正日期